镇赉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岗位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镇赉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乙方：吉林启才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吉林省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镇赉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岗位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要求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镇赉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岗位服务。内容包括：

1）咨询导办服务。主要承担各类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事务的政策咨询、结果查询、接待服务、发放告知单，分析办理事项，通过排队叫号系统或电话（网络）咨询引导办事人员到综合受理区办理或准备相关资料。

2）综合受理窗口服务。接受申请人的办件咨询，实行政务公开，限时办结、首问责任和一次性告知等制度。认真完成窗口接件、补正、受理、办件、催办、返件等各项工作任务。

3）物料流转服务。负责物料流转柜及流转物料的管理，并按照规定与各职能部门指定人员联系完成物料流转交接工作；负责部分即办业务档案的存档管理工作。

4)发证缴费服务。主要负责通知申请人前来中心领取办理结果，并做好结果发放记录。

5)中心讲解服务。主要配合中心参观学习的讲解展示、来访接待、参观带领、业务解答。

2、服务要求：严格依法办事，严格遵守镇赉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定期向中心汇报窗口工作和业务办理情况。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一年

自 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止，共计 365 天。

4、服务地点：镇赉县政务服务中心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713400元)。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

优质服务

第四条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验收方：镇赉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验收标准：综合评价评分合格

第五条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标准：服务完成情况、人员提供的状况、乙方对于问题的响应；

方法：评分制 满分 100 分，评估分数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评估分数在 81-89 分为良，甲方可提出优化服务建议，乙方应积极采纳；评估分数在 70-80 分，甲方可提出整改方案，乙方应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于项目中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具有监督权和协调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招聘符合甲方条件的人员到指定的地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5、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并将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的规章制度书面告知服务人员和乙方，并要求服务人员遵守。

6、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告知乙方进行相应岗位调整。

7、甲方应按月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到指定账户，不得无故拖欠。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依法办事，严格遵守镇赉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定期向中心汇报窗口工作和业务办理情况。

2、乙方根据招标的服务内容和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本专项服务在实施过程中的稳定性，若有变化，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为保证本专项服务的质量，乙方须严格按照确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服务过程中修改方案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原方案提供服务。

4、乙方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因工受伤、死亡、疾病情况的，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保质保量实施服务内容，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有关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服务人员的简历、花名册、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及验证报告复印件等供甲方备案）。

6、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服务工作热线或联络人员，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服务需求，及时处理投诉问题，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不得影响甲方的

正常工作业务。

7、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谋取私利，如因服务人员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解决。

第七条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月支付 59450.00 元的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提出合理化意见一个月后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用造成乙方提供的服务延迟停滞的，由甲方承担责任。超过一个月仍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按合同延迟支付部分管理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并赔偿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花费的合理费用，具体金额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另行书面确认。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不论本合同及其他条款有何约定，双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违约金及损害的赔偿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0%。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服务不涉及知识产权。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08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镇赉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